

#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文件

闽体老〔2025〕18号

---

##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举办 2025 年 老年人柔力球(竞技)教练员、裁判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省直机关及行业系统老体协：

为更好的服务老年人体育健身，提高柔力球（竞技）教练员、裁判员的教学水平，推动柔力球（竞技）项目广泛深入开展，根据 2025 年省老体协工作计划安排，省老体协定于 7 月上旬在泉州晋江市安海镇举办柔力球（竞技）教练员、裁判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承办单位：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操舞专项工作委员会

泉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

协办单位：晋江市老年人体育协会

晋江市安海镇老年人体育协会

晋江市安海镇柔力球协会

## 二、时间与地点

(一) 时间：7月6日-10日（6日下午报到，7日-9日培训，10日上午离会）

(二) 地点：养正中学体育馆（泉州晋江市海八中路49号）

## 三、培训内容：

1. 柔力球竞技项目基本技术教学训练与实践
2. 柔力球技术理论学习
3. 柔力球竞赛组织与编排
4. 裁判手势学习、实操演练
5. 体能训练方法与手段
6. 理论与实践考核

## 四、名额分配

各设区市可选派10名，省直机关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及行业系统老体协可选派4名，泉州可增派参训人员10名。

## 五、参加对象与条件

(一) 参加人员年龄不超过65岁（1960年以后出生）。

(二) 有较好基础，长期在基层从事柔力球（竞技）项目教学或执裁的教练员、裁判员、骨干运动员。

(三) 参加人员须全程参加培训及考核。

## 六、授课老师

主讲：李恩荆（华中师范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；运动训练学博士，体育学博士后；柔力球国家级裁判、国家级教练；中国老年

人体育协会柔力球专委会技术组组长；参与国际、全国、各省市柔力球培训与赛事活动达百余场，担任各级各类裁判工作 60 余次。)

助教: 章海江、吴家丽

## 七、经费

(一) 参训人员住宿费、差旅费、医药费等由参训人员个人承担或派出单位予以补助。

住宿标准: 双人标间: 258 元/间, 四天每人合计 516 元; 单间: 268 元/间, 四天每人合计 1072 元。如需单间请在报名表上备注, 住宿费于报到时一次性缴清, 中途离会不退。

(二) 伙食费、会议室费用及师资费等由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负责, 其他费用由泉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负责。

(三) 提前报到或逾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。

## 八、证书

参训的教练员、裁判员经理论、教学能力、执裁能力考核, 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, 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省级教练员、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。

## 九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各单位请于 6 月 20 日前, 将报名表电子版上报省老体中心健运科 (联系人: 朱金子, 电话: 0591-85165392, 电子邮箱: 835711207@qq.com)。

(二) 参训人员自带器材、合适的鞋子和运动服。

(三) 参训人员请于 7 月 6 日下午自行到晋江宝辉大酒店报到 (地址: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海八北路 88 号, 总台电话: 0595-85715801/0595-85818888)。

（四）行车线路推荐：

晋江动车站、泉州火车南站均可乘坐 36 路/46 路公交车，在晋江宝辉大酒店站下车或打的（晋江站需 15 分钟、泉州南站需 20 分钟）。

**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2025 年福建省老年人柔力球教练员、裁判员培训班报名表



---

抄送：省体育局，省老体协领导。

---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2025 年福建省老年人柔力球(竞技)  
教练员、裁判员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 别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